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 陳琬婷  
務人 3樓

代理人 顏萬文律師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對人即債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即債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3 理 由

04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05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06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  
07 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僅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9 郵局）存款新臺幣（下同）4,638元、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  
10 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新臺幣（下同）8,151  
11 元，有債務人陳報狀、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稅  
12 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  
13 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  
14 富邦人壽陳報狀等在卷可稽。其中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低  
15 於114年6月1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  
16 定之金額14萬6,729元（即依114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17 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  
18 高標準者），依法均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依消  
19 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不屬於清算財團，是債務人有處  
20 分實益之財產僅有存款4,638元，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  
21 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無擔保及  
22 無優先權之債權人完畢（因分配後無剩餘，故劣後債權人無  
23 法受分配）。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2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2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